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博士班考試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訂定(98.07.28)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04.14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博士班考試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作業有關事宜；考試入學訂有書面審查及面試科目者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；委員優先聘用教授以上師資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(一) 訂定本系考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(二) 擬定考試入學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。
(三) 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(四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(五) 主持面試及評分。
(六) 其他各類考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全體委員五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六條 召集人除因利益迴避或重大事故不克出席，得指定代理人並陳請校長核定外，應親自出席本系甄選委員會執行甄選事項。
- 第七條 為使考試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一週內，將指定項目考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(一) 書面審查（50%）
1. 自傳及歷年成績 10%
2. 推薦函 10%
3. 碩士論文、著作及研究計畫書 30%
(二) 面試（50%）
1. 組織與表達能力 15%
2. 臨場反應能力 10%
3. 專業知識與潛力 25%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考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委員會成員再次審議，且以共識決為原則。
- 第十二條 考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1年，以便查核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